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8樓

承辦人：許睿哲

電話：(02)23835854

傳真：(02)23327536

電子信箱：juiche@msl.fa.gov.tw


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漁二字第11213249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1121254539-航港局拖帶會議補充資料來文.pdf、1121254539-航港局拖帶會議補充資料來文附件.pdf、會議紀錄函.pdf、漁船拖帶漁船出港維修會議紀錄.pdf）

主旨：有關漁船因故需由漁船拖帶出港案，因涉及船舶法相關規定，請貴府（會）依說明二向所屬漁民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署112年3月22日漁二字第1121324699號函及交通部航港局112年3月23日船舶字第1120054884號函（附影本）辦理。

二、近年偶有接獲漁船拖帶漁船出港之申請案件，因該行為非屬漁業行為，依「漁業法施行細則」第33條規定略以，漁業人或漁業從業人於出海或作業時不得違法從事非漁業行為，爰此未有核准之案例。

三、考量漁船之作業需求，經洽航政機關研商可能性後，目前漁船從事拖帶之原則如下：

（一）協助海上遭難漁船：漁船在我國搜救範圍內遭難，遭難之漁船得依「漁船海難救護互助辦法」，由友船協助拖帶進港。



建設處

112/04/25 08:20



1120033870

有附件



(二)漁船自港內拖帶漁船出港：漁船從事拖帶作業，已涉及變更使用目的，需依船舶法第25條規定向航政機關申請特別檢查，且需由造船技師重新計算漁船之結構、穩度及配置相關標誌燈，以確保拖帶過程中安全。

四、請協助向轄屬漁民宣導，漁船不得拖帶其他船舶出港，以免違反漁業法等相關規定受罰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區漁會、蘇澳區漁會、頭城區漁會、貢寮區漁會、瑞芳區漁會、萬里區漁會、金山區漁會、淡水區漁會、桃園區漁會、中壢區漁會、新竹區漁會、苗栗縣南龍區漁會、苗栗縣通苑區漁會、臺中區漁會、彰化區漁會、雲林區漁會、嘉義區漁會、南縣區漁會、南市區漁會、高雄區漁會、興達港區漁會、高雄市永安區漁會、彌陀區漁會、梓官區漁會、小港區漁會、林園區漁會、東港區漁會、林邊區漁會、枋寮區漁會、恆春區漁會、花蓮區漁會、臺東區漁會、新港區漁會、馬祖區漁會、金門區漁會、澎湖區漁會、琉球區漁會、綠島區漁會

副本：交通部航港局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、中華民國全國漁會(均含附件)

